引進及陪同試驗委託商：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大通證號碼(非大陸地區人民免填) | 現任職單位 | 職稱 |
| 1 | ○○○ | 女 | ○○○○○○ | ○○○○○○○ | ○○○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共○員 |  |  |  |  |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減)

行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備考 |
|  | 1400~1530 | 臨床試驗中心(w75) | 1. 若為已簽約之視察，可寫：試驗自查。
2. 前述地點及時間請看表下說明
 |
| 1530~1610 | 臨床病理科 |  |
| 1610~1625 | 藥學部試驗藥局 |  |

以上行程表，大多如此安排，若有其他需求或時間調整，敬請先填入回寄，再討論。

以下簡短說明目前國防部之授權及本院審核此類參訪之規定：

1. 參訪單位為大陸具官方身份、機構者(含來訪單位為 ○○○解放軍醫院者)，至少75天將參訪之名單前向本院提出，本院二個月前呈報至國防部。

2. 不具大陸官方身份(含非大陸地區)，且尚未與本院有案件委託者(含尚未完成簽約)，至少需前21天將參訪之名單向本院提出。

3. 不具官方身份，且該公司已與本院有案件委託者(需完成簽約)，本院定義為 「履約訪查」，行程安排上以與該案件有關為主，至少需前14天將訪查之名單向本院提出。